

广东省城乡统计调查和数据管理中心 (广东省社情民意调查与景气监测中心、 广东省统计网络安全监测管理中心)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城乡统计调查和数据管理中心（广东省社情民意调查与景气监测中心、广东省统计网络安全监测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5

号省府大院 10 号楼 3、4 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东省统计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统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成立党支部，在中共广东省统计局党组领导下，履行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支部委员会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促进各项工作开展。

第十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供党的建设质量；

（二）召开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方式，发扬党内民主，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三）定期组织本单位党员干部进行学习培训，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一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党支部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决定，引导监督本单位依法依规管理，确保正确方向；

（二）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党内活动；

（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四）履行其他应由党组织履行的职责。

第三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二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在广东省统计局领导下组织开展广东省城乡统计调查、社情民意调查、经济景气监测、普查和重大统计调查数据处理、统计信息化管理、电子政务管理、统计网络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组织开展广东省城乡抽样统计调查工作（不含国家抽样调查县区）；

（二）组织实施省委、省政府布置的农村住户调查及城乡专项调查；

（三）组织开展广东省社情民意调查、经济景气监测和有关专项调查；

（四）组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新经济调查监测工作；

（五）组织实施各项普查和重大统计调查数据处理；

（六）建设管理国家统计局信息系统广东省子系统；

- (七) 承担省统计局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 (八) 组织开展现代信息技术统计应用和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人事管理

第十四条 本单位依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统计局所属有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函》（粤机编办〔2021〕110号）成立，为广东省统计局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处级；核定财政一类补助事业编制2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根据《关于省城乡统计调查和数据管理中心（省社情民意调查与景气监测中心、省统计网络安全监测管理中心）继续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的批复》（粤组函〔2022〕136号），本单位继续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

第十五条 本单位人事管理由广东省统计局负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制度执行，工作人员由广东省统计局党组任命。

第十六条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由广东省统计局党组任命，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管理本单位日常事务；
- （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十七条 本单位资产和财务由广东省统计局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广东省城乡统计调查和数据管理中心（广东省社情民意调查与景气监测中心、广东省统计网络安全监测管理中心）年度工作报告。

第七章 章程修改

第二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经广东省统计局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于2024年3月5日经中共广东省统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

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城乡统计调查和数据管理中心（广东省社情民意调查与景气监测中心、广东省统计网络安全监测管理中心）。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叶涛

